四川省南充市茂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1.0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管理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根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去，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2.0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安全责任追究。

**3 .0安全生产总体目标**

1、生产、经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泄漏事故，无火灾、中毒、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

2、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整改达标率100%，设备、安全设施完好率达100%，无重大设备事故发生。

3、积极预防和消除职业危害因素，实现职业危害事故为零、无职业病发生。

4、切实做到“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4.0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4.1安全生产目标是公司各项目标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将与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同公司制定的目标进行有机整合，形成公司统一的安全生产目标，并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

4.2公司应将分解后的安全生产目标，依据公司各部门、班组、岗位制定目标责任书，做到公司于部门、部门与班组、班组与岗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确保目标的实现。

4.3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公司各级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安全职责，对照安全目标责任书（包括消防等方面的目标责任书）组织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4.4公司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检查和召开至少一次安全生产目标工作会议，检查、分析、督促和总结目标进度与完成情况。

4.5公司应在每年12月前进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总结评比，检查目标完成情况与责任履行情况、分析目标符合性与可操作性，未来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5.0责任追究**

5.1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监督责任；部门、班组和岗位对各自权限、工作和岗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5.2对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完成责任目标，且未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落实相应考核，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

5.3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岗位作业人员在其职责和目标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因下列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造成直接损失10%--100%的赔偿责任，相关领导、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按其责任大小和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给予2%至10%的处罚：

5.3.1不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违规安全操作规程或自行其事的；

5.3.2不接受部门领导、班组长的管理、监督，不听合理意见，强制违章作业的；

5.3.3对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5.3.4 对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和隐患，无力处置且不及时上报的；

5.3.5对安全生产工作马虎草率，掉以轻心、应付搪塞的；

5.3.6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http://zw.5ykj.com/%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放任自流的；

5.3.7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没有安全或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或设施损坏未做与生产安全相关的防范处置、故障未在规定时限内排除、违规停用的；

5.3.8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违反劳动作业纪律或工作漫不经心的；

5.3.9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5.3.10对外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未与其履行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各类施工与作业手续，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监督检查不到位的；

5.4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应承担责任的人员，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5.5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除追究经济责任以外，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